

南昌航空大学 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开学工作的 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全体研究生：

为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春季开学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保障研究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和当前疫情形势，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坚决执行学校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配，压实压细责任。对全校研究生实行闭环管理，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和校园和谐稳定。

2. 严肃纪律规矩，加强对各项工作的检查督导，对工作不力、消极应对和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对隐瞒不报、造谣、传谣、散布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等行为从严处理。

二、研究生返校安排及注意事项

1. 返校时间：3月6日

2. 返校人员分类：

符合以下条件者，正常返校：返校前至少14天每日健康打卡，不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且无中高风险旅居史。所处地区为疫情

低风险地区，赣通码或昌通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者，可按规定时间返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不返校：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未解除隔离的治愈出院患者、发热留院观察者、身处境外的研究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缓返校：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复阳”者密切接触者，境外回国者，病例传染源追踪过程中暴露人员，返校前一个月有境内外新冠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旅居史者，**返校前 14 天所在地为中高风险区域者等。**以上人员如特殊原因返校，严格按南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进行集中隔离 14 天及查核酸（费用自理）。

返校前 14 天内途经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的返校师生，或返校前 14 天内来自国内低风险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返校师生，但其旅居的设区市（州、盟、地区）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高风险地区的，或其旅居的县（市、区）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中风险地区的，凭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如无法提供上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后按照属地的规定，立即接受核酸检测，期间实施相对集中隔离，检测结果阴性者才能恢复正常工作或学习。

（三）返校前准备

1. 提前申领昌通码，电子通行证为绿码且经辅导员审核批准后方可返校。

2. 每日打卡。学生通过支付宝平台领取江西终身学习电子卡并完

成到校前 14 天以上健康打卡，通过线上线下向学院汇报自身与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3. 按时返校。学生在返校前三天通过江西省终身学习电子卡向学院提出返校申请，并将车次、航班、预计到校时间、手机号码等返程信息向学院报告，做到返校信息一人一档。

4. 返校研究生自行准备至少 2 周的防控物资和常用物资，包括口罩、体温计、消毒洗手液、有盖饭盒、筷子、勺子等。

（四）途中防护

学生来校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充分做好自我防护。

1. 候机（车）安全。学生在候机（车）时，需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避免在人员密集处逗留，常驻通风处。

2. 途中安全。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随时保持手部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或部位；避免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逗留；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票证留存备查；下机（车）后，不要在机场或车站逗留，选择交通工具及时到校。

（五）来校入学

1. 安全入校。研究生按规定日期返校，从学校东大门进校，入校时自觉排队，避免拥挤，保持 1 米距离，主动出示证件、扫码、测量体温，送行人员、车辆不进入校园。

2. 异常情况处置。（1）来校时，如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呼吸困难或腹泻等症状，特别是体温超过 37.3℃者应主动向学院报告，由校医院医师确定是否需要留校医院隔离观察或转上

级医院进一步诊治。(2) 其他未列异常情况，学生应及时向学院报告。

(六) 特别提示

1. 各类同学未经批准请勿提前来校。不符合返校条件仍擅自行动者，由各学院安排专人劝返，或安排校内集中隔离 14 天(费用自理)，同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2. 来校报到(复学)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困难，应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和导师等联系咨询，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3. 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到校学生，应主动向学院办理请假手续。

4. 请每位同学确保各类信息真实、准确，瞒报、漏报、谎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5. 如因未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导致出现发热、咳嗽等情况需就诊的学生，费用全部自理。

三、研究生返校后的管理

1. 研究生返校后应遵守学校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管理和要求。学校实行半封闭式管理，非必要不出校。有特殊情况应遵守请销假制度，经导师、学院同意后，凭证出入校门。

2. 学生返校后继续进行每日健康状况打卡。开展常态化体温检测，严格落实晨午晚检制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如发现体温异常，需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报告，并到校医院就诊，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

3. 学生继续实施寝室网格化管理。严禁外来人员进出宿舍楼栋以及不同寝室间串门，宿舍定期通风换气，保持清洁卫生；各学院研究生寝室由带班辅导员负责。

4. 开学后非必要不召开大规模学生聚集性活动。不前往校外人群密集区域，鼓励开展多形式的线上交流活动。各学院要持续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寝室做到一天一小扫、一周一大扫，全面做好寝室内务管理，做到“人、物、环境”同防共管。

5.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各学院应落实分级责任制，动态掌握各年级、各班级学生状况，确保底数清、信息准、情况明。

四、应急处置

1. 校医院疫情防控期间特殊处置措施。

校医院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医院值班电话：83863786 疫情报告电话：13576147409（胡龙雨）；医院办公室电话：83863173；为了避免交叉感染，晚上 9 点后关闭医院大门，晚上 9 点后就诊的病人请拨打医院值班电话；

所有到校医院就诊病人先测量体温，体温异常者（体温 $\geq 37.3^{\circ}\text{C}$ ）送预检分诊点处置，所有未测量体温和未戴口罩的不得进入校医院。

2. 发热病人尽早发现措施

开学报到时，校医院在东门设临时预检分诊点，报到当天所有学生进校门时都要经过体温测量点，发现体温异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立即由学院安排专人送往临时预检分诊点。

开学后，各学院要认真落实学生晨午晚检制度和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做到尽早发现发热学生并送校医院预检分诊点，具体要求如下：

学生每天测体温两次，早上 7:30 前及晚上 6:30 前向辅导员报

告测体温结果，各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监督学生测体温并作好登记；各班级每天填好因病缺课登记表并将因病缺课登记表报学院汇总，各学院每天 22 点前将本学院所有班级学生因病缺课情况通过办公系统邮箱汇总报给校医院肖瑶医师；

发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学生后学院安排专人及时送校医院预检分诊点就诊，发热学生要戴好口罩。

在校医院或卧龙岗留观的发热学生，由校医院安排医务人员负责体温监测及后续治疗，发热学生热退 2 天后凭校医院解除医学隔离观察告知单恢复正常学习生活；在校医院留观的学生的早、中、晚餐由后勤处统一负责供应，其它后勤保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解决，在卧龙岗隔离的学生的后勤保障由资产公司负责。

五、相关工作要求

1. 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人的“双责任人”作用。研究生导师要将学业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保持与研究生的密切联系，加强对研究生的关心关爱，对于不能正常返校的同学给予更多关怀，及时调整其个人学习科研计划。

2. 积极组织疫情防控宣传

研究生院（研工部）、各学院、研究生会、各班级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广泛普及疫情防控知识。

3. 做好困难补助和心理援助服务

本着切实保障研究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基本原则，各学院要结合实际，配套开展相关研究生的资助和帮扶工作。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引导，普及因疫情等因素造成的心理压力自

我调适策略。如有研究生出现无法自控的负面情绪和应激反应，及时向心理健康中心反馈并跟进后续情况。

